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基金)111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5G文化科技應用	平面媒體	112.01.07	招商處	公務預算	招商行政-招商行政及管理	98,000	聯合報	推廣本市5G AIoT相關產業鏈，並展現本局5G應用服務方案場域及增加廠商投資契機	聯合報	於12月辦理撥款。
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	地方型SBIR鼓勵研發創新 在地企業轉型有成獲千萬訂單	網路媒體	111.12.8	產業服務科	基金預算	促進產業發展計畫	60,000	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	有效廣宣110年度高雄市地方型SBIR計畫執行成效	nownews 中華日報電子報	
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	永不止步產業篇	電視媒體	111.9.28-111.10.7	招商處	基金預算	促進產業發展計畫	2,000,000	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、年代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電視頻道廣告播放，讓民眾了解高雄產業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	三立、東森、聯利、年代、民視、華視、台視、中視等8家電視媒體	12月付款
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	2022DigiWave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1.9.30-111.10.23	招商處	基金預算	促進產業發展計畫	890,000	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Google聯播網、YouTube TrueView廣告宣傳相關活動及5G等科技創意運用	相關熱門網站平台廣告投放(Google聯播網、YouTube TrueView)	12月付款
	111.10.10-111.11.16		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		透過Youtube TrueView、臉書、IG及TTD等影音廣告宣傳相關產業投資、技創意運用。	相關熱門網站平台廣告投放(Youtube TrueView、臉書、IG、TTD)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